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明）征告〔2025〕42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长腰岗“三旧”改造项目征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1.5553公顷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长腰岗“三旧”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批复》（粤府土审（06）〔2025〕172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长腰岗“三旧”改造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北侧、和宝路西侧。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1.5553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该宗用地已由原高明区西安街道建设国土房产征地补偿。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于2006年1月与所有权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签订《关于征用

古一村土地协议》。根据《关于征用古一村土地协议》约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45.50 亩，征地补偿款为 30 万元，其中包含本次征地预公告范围 1.5553 公顷（23.3295 亩）。上述征地补偿款 30 万元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支付给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已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至今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

留用地安置。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5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

该宗用地征地补偿协议于 2006 年 1 月签订，所有权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同意无需安排办理社保。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06）〔2025〕172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 日